

論專業倫理

葉匡時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文探討專業與專業倫理之意義。由於我國並無專業之傳統，因此，專業社團、專業倫理之形成與維持均有賴國家介入。然而，倫理必須有自律精神，專業倫理若要實踐，必須靠健全之專業團體，並訂定專業倫理守則。本文先說明專業倫理之內涵，並討論其形成、維持與變遷之基礎，最後探討專業倫理守則在我國實施之現況。

關鍵詞：專業、專業團體、專業倫理、倫理守則

壹、緒論

一九九八年七月，心理分析師于白儂有意將她對台灣知名要犯陳進興所進行的心理諮商內容，出版成《瘋馬——陳進興》一書。該事件引起台灣社會對於所謂的專業倫理進行熱烈的討論。衛生署以及許多心理分析專家都質疑于白儂的作法，認為她的行為明顯違背專業倫理。但是，衛生署認為國內臨床心理師專業尚未建立，「臨床心理師法」也遲遲未立法，所以，于白儂違背專業倫理的行為無法可管。後來，在強大的輿論壓力下，出版商決定不出版《瘋馬——陳進興》一書，此事在當時告一段落。¹

* 本文初稿發表於「現代化與實踐倫理研討會」，暨南國際大學，一九九八年九月。

1 該書最終由獨家報導出版，請參見第肆節的討論。

收稿日期：88年6月28日；接受刊登日期：89年6月14日

這個事件反映幾個值得深思的問題。首先，根據衛生署以及許多專家的說法，如果沒有立法，專業人員的行為就無法可管嗎？倫理行為難道一定要靠法律規範嗎？第二，于白儂的書最後在輿論的影響下，並沒有出版。既然無法律可以約束，出版商為什麼要退縮呢？第三，類似的問題是否可能重現，屆時，社會仍要以「沒有立法，無法可管」的態度面對嗎？第四，究竟什麼是專業？什麼樣的行為符合專業倫理呢？什麼樣的行為不符合呢？在現代化的歷程中，社會愈趨專業分工，環境愈趨複雜，有關專業倫理的議題將一再浮現，交相指責某人或某行業不具專業倫理的言論也將日漸頻繁。因此，對於專業倫理的理解，有助於我們理解社會專業分工的演進歷程。

專業倫理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該議題卻也可能是最被輕忽的議題，我們若能檢視各大學專業領域所開設的課程，就可以略知一二。無論是醫學系、法律系、建築系或會計系等專業人員養成之科系，相關專業倫理的課程都沒有受到應有之重視，少有科系將之列為必修課程。學者對於此一研究議題亦不夠重視，因此，在我國的相關研究也極為少見。本研究希望能彌補此一缺憾。

本研究立論主要來自相關文獻與理論推衍，作者同時也曾對律師公會、醫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建築師公會、以及土木技師公會進行訪問研究，並收集各公會之倫理規範或相關資料，做為立論參考。本文將在後面第貳節先界定什麼是專業倫理及其重要性；第參節討論專業團體與國家的角色；第肆節討論專業倫理的內涵；第伍節論專業倫理之形成、維持與變遷；第陸節討論專業倫理守則；第柒節討論。

貳、什麼是專業倫理

一、專業

沒有人能夠替「專業」下一個具體明確的定義，但為了研究與討論的方便，此處仍做一個簡單鬆散的界說。根據 Abbott (1988, p.8)，所謂的專業 (professions) 指的是一群人組成具有排他性的職業團體，他們在執業時必須應用具有某些抽象的知識，解決特定的個案。專業所需的抽象知識，通常是

透過專業人員的教育與訓練而來的，經由對這些抽象知識的理解，專業人員將之應用在客戶（clients）的需求上。

Bayles (1989, pp.8-9) 認為專業有六個基本特質。第一，專業人員需要經過長期嚴格的教育訓練。除了正式的學校教育之外，專業人員通常還需要經過實習階段才能成為正式的執業人員。例如，醫師在受過正式的醫學教育之後，還需要實習，才有機會執業。第二，專業訓練包括相當程度的抽象知識成分。泥水匠、理髮師雖然也需要相當的訓練與實習，但因為其訓練之內容並不涉及抽象知識，所以不能算是專業人員。就此，我們可用一個簡當的判定標準，所謂的專業，要在一般大學中擁有相關之碩博士學程。以護士為例，過去專科學校才設有護理系，大學並沒有相關科系。但是，現在的大學不但有護理學士學程，還有碩博士學程。因此，我們可以說，護士本來不被認定為一個專業，但現在已經取得專業之地位。大學碩博士學程日益增加，正是社會愈趨專業化的反映。第三、專業工作對於現代社會的運作，提供不可缺少的服務。金融工作在傳統社會算不上專業，因為它並非不可或缺的服務。中世紀歐洲甚至將這些工作視為卑賤之工作，任由倍受歧視之猶太人從事。但在現代社會，金融是不容缺少的重要工作。可見，一項職業是否被視為專業，視時代環境而變。第四、專業人員通常需要通過認證。無論是律師、醫師或建築師，都需要通過認證。各國認證的方式不同，在美國，絕大部分專業的認證工作由各專業團體擔任。在大陸法系國家，這些認證通常由政府執行。第五、專業人員通常都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專業團體。一如其他職業團體，專業團體因為代表專業人員，必須設法增進其會員的個人利益。但是，有別於其他職業團體，專業團體也常常為其客戶之利益而努力。例如，一般產業工會只會從工人之立場出發，要求資方給予良好的工作條件，但醫師公會除了要增進醫師的權益之外，也可能會要求政府立法來增進病人的權益。第六、專業人員通常對其工作有很高的自主權。專業人員常常需發揮一己之判斷力，維護客戶之最高利益。由於專業工作涉及高度的專業知識，需要執業人員的專業裁量，因此，當專業人員與客戶之間涉及執業失當糾紛時，也只有同業人員才有仲裁之能力。

前面之討論以專業工作之性質定義專業，我們也可以從專業被社會認同

接受為一個專業的專業化過程來定義專業。Abbott (1988, p.16) 根據英美各專業領域發展歷程之實證研究發現，專業的形成過程中，依其發生次序有如後的八項重要事件發生：1. 全國性專業團體之成立；2. 在政府支持下，通過有關之認證法律；3. 專業能力之檢定考試；4. 專業學校／學院之成立；5. 大學設立專業科系；6. 專業倫理守則訂定；7. 發行全國性專業期刊；8. 專業學院之學程認證。以我國幾個主要被公認的專業，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為例，多少都具有前項八個程序事件，但是，其演化的次序未必如 Abbott 所提出之次序。例如，我國有相當多的專業並沒有專業期刊，也沒有專業倫理守則。

二、專業倫理的意義與重要性²

倫理是行為的規範，其影響力有如地心引力，沒有人能明顯地感覺到它的存在，但它卻無所不在，而且是影響最為深遠的一種力量。社會倫理最根本的價值就在於社會秩序的維繫。維繫社會秩序的意義在於解決人際衝突、降低人際交往的不確定性。在任何一個社會或團體中，人際間的衝突總是難以完全避免，若是沒有適當的衝突解決機制，必將浪費許多資源在衝突之中，所有當事人都將會因此蒙受「無謂的損失」(dead-weight loss)。長期下來，這個社會或團體會因而喪失競爭優勢而被消滅或淘汰。至於降低不確定性，則是人性的基本需求，世界上各民族皆有占卜行為足以為證。人們在與他人交往的時候，總是對於對方的行為有所期待，並以這個期待來作為自己行動的參考。此種期待當然不能漫無方向，其普遍實現更是社會穩定的基礎。而倫理，則是界定此種期待並促進其實現的重要機制。

就專業工作而言，專業倫理有助於維護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通常一提到維護交易秩序，人們首先想到的總是各種精微慎密的契約內容，也就是透過法律途徑來維護交易秩序。然而，法律雖然是維護交易秩序的一項重要機制，而且與倫理所界定的群己關係很難截然二分，其實際作用畢竟有不足之處。一方面，這是因為訂立契約本身就是一高度複雜的專業工作，對於

2 本節主要修正自葉匡時 (1996)，第三章第二節，並加入專業倫理的討論內容。

這種高度複雜且專業化工作，很難真正做到有效的監督與績效考評。而且，愈是精密複雜的契約內容，其訂定與執行的成本愈高。因此一個社會的交易秩序若全賴法律途徑來維繫，則交易活動勢必受到嚴重的侷限。專業涉及抽象知識應用，並需專業人員高度自主性，契約或法律之規範難以概括全局。

Durkheim ([1893]1984, p.162) 指出：「契約本身並不具有執行上的充分性，此種充分性唯有由植基於社會的種種規則來供給。……這是因為，契約的功能本就不在於創造新的規則，它只是在將既有的（植基於社會的）規則加以轉化演繹，以使既有的規則能應用在特定的事件上」。另一方面，由於未來事態發展的「不確定性」、市場的「資訊不完整」、以及人類本身的「受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等因素影響，「事前」（ex ante）訂立的契約內容是否能夠涵蓋所有「事後」（ex post）的事態發展更是不無疑問（Simon, 1991）。所以 Durkheim 認為契約的執行還需有非契約精神來支持；Granovetter (1985) 強調交易雙方須有某種程度「鑲嵌」（embeddedness）的信任；Shapiro (1987) 則強調社會運作中非個人關係之種種體制因素的重要性。換言之，隱含於整個社會網絡中不成文的社會規範，對維護交易秩序實具有不可忽略的影響力（葉匡時等，1993）。而這些不成文的社會規範（對專業工作而言，也就是所謂「行規」），而不是成文的法律，才是構成專業倫理的主體。

我們相信醫師具有一定的知識，具有一定的專業倫理，所以，當我們生病時，才敢到醫院去給不認識的醫師看病，不會害怕醫師會使用不正當的醫療程序。另一方面，兩家建築師事務所如果對於專業倫理有共同的認知，假若彼此發生業務上的衝突，這種衝突也很容易排解。在這兩個例子中（病人與醫師，或兩家建築師事務所），交易兩造之交易或衝突解決，需在一定的信任下進行，而這種信任的產生並不是因為彼此熟識互信而來，而是透過對專業以及專業團體的「非個人」信任而來（Shapiro, 1987）。理論上，這些衝突可以透過法律之訂定與執行而解決，但在實際上，法律不可能規範到所有的倫理行為，而法律之維繫，仍然有待法律之外的精神維持（如誠信原則），這種精神就是倫理精神。

但是，專業倫理除了前段所說的維持交易穩定、糾紛排解的功能之外，

還有階級意義 (Abbott, 1983)。爲了專業人員的地位與形象，專業人員在爭取權力時，不能夠太強調一己之私利。醫護人員在與某些政府立法抗爭的時候，即使爲了自己的福利，也要將之與病人權益連結，強調他們的抗爭是爲了醫療品質，而不是爲了私利。一九九八年發生醫師與藥劑師爭論醫藥分業問題，彼此都強調專業能力以及對病人權益保護，沒有人論及一己之私利。可見，強調倫理可以提升專業形象，凸顯專業人員之階級地位。

透過專業倫理守則的奉行，專業團體可以宣稱他們是一群不某己利的高尚執業人員。試想，當我們腦中浮現出所謂令人景仰的醫師的形象時，一定是有如史懷哲般淡泊私利、不計酬勞的醫師。所謂的好律師，也一定是不畏權勢、不趨炎附勢的正義之士。專業人員透過倫理的實踐，可以凸顯自己的形象之外，更有凸顯專業人員是社會菁英的意義。以我國醫師公約爲例（見附錄一），該公約很清楚的說明，醫師不應以營利爲目的，而願意貢獻一生爲救人濟世服務。

另一方面，專業倫理也有壟斷專業所能控制的領域 (jurisdiction) 的功能。專業倫理通常會明確規範執業之準則、方式、場所（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爲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藉由這樣的方式，專業人員彼此避免惡性競爭，維持一定的收費標準（建築師業務章程對於收費有相當明確的計算方式），並阻絕非專業人員侵入其專業領域。所以說，倫理固然可以維持專業的階級地位，同時也可以保障專業人員的利益。

雖然階級論或壟斷論都有一定的道理，本文希望從經濟理性與社會功能的角度討論。在專業的定義中，我們可以看出，專業人員在從事專業工作時，有所謂的資訊不對稱 (asymmetric information) 現象。由於專業人員經過長期嚴格訓練，掌握抽象知識，加上工作自主性強，一般客戶並不容易清楚地監控專業人員的素質、工作態度等問題。因此，嚴格的養成教育、認證程序以及專業倫理的要求，顯得格外的重要。

參、專業團體與國家角色

從專業的定義中，我們可以發現專業團體是一項職業能否夠資格被稱為專業的一個重要機制。在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中，個人與國家之間的各種利益團體或社區，是個人與國家之間的維繫橋樑。一項職業是否能稱得上專業，其工作的範圍、場所、裁量等問題，在相當程度上是權力競逐的結果。（例如，醫師與藥劑師爭售藥權；會計師與記帳人員爭財務簽證權。）透過專業團體，專業的利益與立場才有可能清楚的呈現，專業與國家的關係也更明確。所以，Krause（1996）認為分析專業應從專業團體、工作領域、市場、以及與國家之間的權力與控制關係著手。

在英美法系國家，專業團體通常擁有比較高的自主權，這些專業團體甚至擁有認證權、市場控制權、以及對會員的處分權。在這樣的體制下，專業團體常常以自律的形式訂定專業倫理守則，並要會員遵守。

我國採大陸法系，國家機器對專業的形成與維持，所扮演的角色遠重於英美國家。也因為如此，專業團體的自律精神也比較弱。許多專業團體對會員的規範能力也相當有限。以我國為例，各個專業如醫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都立有專法，在專法中訂定國家（而不是專業團體）對各專業擁有認證權力，各專法同時規定專業執業人員必須加入各專業團體。前面提及于白儂事件，就是因為國家尚未立法，從衛生署官員的立場而言，臨床心理分析師不是一個專業。

我國各專業團體的組成方式，皆由法律訂定。各專業團體先以地方為單位成立地方性公會（如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再由各地方公會組成全國聯合會。通常各地方公會或聯合會都設有紀律或道德規範委員會，監督會員的倫理規範，並協調解決各會員間的糾紛。透過紀律委員會的運作，各專業公會對其會員具有一定程度的規範與仲裁能力，必要時，甚至可以撤銷會員會籍。雖然在法理上，專業團體具有修定與維持專業倫理的能力，但在實際上，專業團體究竟發揮多少功能，有待進一步實證研究。

據作者的訪問，各專業公會表示，他們很少發生過會員因為違背專業倫

理而被取消會籍的事件。在實務上，有些行為雖然可能有違專業團體明文訂定的規範(如醫師收受紅包，有違醫師公約第七條)，卻未必會受到任何處分。有時候，有些會員行為有違同業間所共同認定的規範，關切的會員通常會先透過非正式協調方式處理，在同儕或師長壓力下，違背規範的會員自然會修正他們的行為。例如，建築師公會訂有設計收費標準，若有人違背，他們會先透過私下協調，而不會逕付紀律委員會仲裁。這種透過非正式、私下關係解決糾紛的方式，符合華人本土文化下的行為模式(Walder, 1988)，專業團體的正式仲裁功能不彰，毋寧是一個正常的文化現象。

有些專業法(如律師法十五條)還規定專業團體應制定專業倫理規範。由專業團體自行訂定的倫理守則屬於「自律性」規約，而由國家立法訂定的法律規範屬於「他律性」之規約，本質並不相同。但是，無論是專業、專業團體、倫理守則，乃至於背後之知識系統，都是從西方移植而來，而非中國傳統衍生出來的。中國人在學習某一專業時，都將之視為一項謀生工具，而不容易理解專業在倫理意義的整體性，遑論專業與人格之關係(黃光國，1996)。雖然中國傳統也有許多理念與現代專業倫理精神相通，如孔子所說：「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就是一種士的專業倫理。王陽明在傳習錄上說：「如讀書便一心在讀書上，接事便一心在接事上。」也吻合專業倫理的精神。然而，在士仕不分的傳統中國，士志於道的專業倫理精神，卻又被子夏所說的「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所扭曲了。在缺乏專業傳統的背景下，他律的國家法律取代了由專業團體自律的倫理守則，也是必然的。所以，于白濃事件，國家官員可以表示無法可管。但國家在制定與專業團體相關之法律，卻又必須與專業團體諮詢協商而來。因此，有別於英美，我國專業團體與國家機器之間的關係比較緊密而曖昧。作者在訪問各公會時，發現各公會都展示有政要參加公會重要活動的照片，足以為證。

肆、專業倫理的議題及做法

前面討論了專業倫理的意義與重要性，但究竟有那些行為不符專業倫理？那些行為屬於專業倫理的重要領域？通常專業倫理守則或專業法都會列

出各種規範。然而，許多行為是否合宜常常很難事先規範。這就好像孟子所說的「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專業倫理可以事先規定「禮也」之類的規範，卻很難事先規定「權也」之類的必要合宜手段。我們在討論專業倫理的內涵時，只是做原則性之討論。許多倫理問題涉及兩難，需要專業人員之判斷。我們雖然沒法定出明白的判斷要點，但是，基本的原則就是，把人當目的而非工具（黃光國，1996, p.25）。在這樣的原則下，Bayles（1989）認為常見的專業倫理議題至少有下列八個項目：³

一、專業工作範圍與場所

專業通常要限定工作場所與範圍，此與專業之傳統有關。由於專業工作需要知識，需要認證，為了維持品質，專業工作不能假手他人，也不能大量生產。因此，必須藉由對專業工作場所與工作範圍之限制，來保證品質。例如，律師法第九條就明確規定律師可以執行職務的機關；第二十一條規定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工作範圍則包括專業人員可以以及不可以處理的工作。由於時代與環境之變遷，工作範圍常常是不同專業領域爭執的焦點，醫藥分業、會計與記帳人員之間的紛爭就是例證。又如，土木技師與結構技師也為了建築物結構認證之權力，紛爭多年，至今尚無定案。

二、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不只是專業人員常遇到的倫理問題，也是企業或政府其他人員所常遇到的問題。專業人員必須以客戶利益優先，不能以一己私利而妨害專業之判斷。因此，利益衝突之迴避十分重要。例如，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八條規定：「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近年來，世界各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多次的合併，已經整合成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但這五大是否可能再進一步的進行合併呢？當事務所只剩下少數幾家時，事務所各自擁有

³ Bayles（1989）一書有針對這八個項目分章討論，但本文中的釋例與說明均為作者所提出。

的客戶，有利害關係相反的可能性大為增加，所以，五大再進一步合併的可能不高。

三、收費方式

由於專業工作對品質的要求，收費行為是專業倫理中的重要議題。通常，專業倫理規範會要求會員避免競價行為，以免造成惡性競爭而危及服務品質。許多專業團體也不允許有視情況收費（contingency fees）現象，亦即收費的高低不能由服務的後果決定。例如，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中規定：「律師不得於家事或刑事案件約定後酬。」這類規定的目的是防止專業人員，因為收費可能的不同而有誘因差異，進而扭曲專業所應有的判斷與努力。作為一個專業人員，當他接受客戶委託執行專業工作時，他就應該以專業的態度，為客戶做最好的服務，他不應該因為客戶付費的多寡而違背專業的品質。為了避免低價搶標、惡性競爭之現象，建築師公會要求會員在接受案件之後，需事先將以公會所規定之收費標準，放置同一金額於公會作為押金。最近國內有幾個主要大學為了鼓勵教授發表論文在國際期刊上，實施按論文發表篇數的獎勵制度，每發表一篇論文在國際期刊上，則予以一定金額的獎勵，這樣的作法扭曲學術研究人員的研究誘因，也違背專業倫理精神。

四、客戶關係

專業人員受雇於客戶，因此，專業人員必須對客戶負責，並呈現出專業、認真、誠實、坦白、決斷、忠誠等特質。由於專業工作涉及許多高深的專業知識，一般客戶沒有能力理解許多決策之利弊，因此，專業人員必須能讓客戶信賴。憑藉著客戶的信賴，專業人員要替客戶分析客戶的問題，提供各種可能之方案，提出建議，並協助客戶做出明智的抉擇。當然，我們不能只討論專業人員對客戶的倫理，也要談客戶對於專業人員之倫理。這包括對專業人員誠實揭漏必要的資訊，不得要求專業人員從事不倫理的行為，依合約付費等。以于白濃事件為例，于白濃基本上違背了客戶（陳進興）對他專業的信任。

五、專業團體以及同業關係

前面論及，專業人員爲了其形象以及市場秩序之維持，通常不能給人有過多的「商業」形象。因此，專業人員通常不能做廣告、彼此間不能惡性競爭、削價求利等行爲，專業公會則是約束同業競爭關係最重要的組織。由於專業奠基在抽象知識基礎之上，而這些知識的進步則需要專業人員的研究與貢獻。例如，建築師應該知道最新的建築設計理念；醫師需要學習更好的醫療方法等。這些知識需要專業人員持續的研究發表以及專業人員彼此之間的知識分享與研討。因此，專業人員有提升專業知識的責任，也有掌握最新專業知識的義務。例如，律師倫理規範第四十條規定：「律師相互間應彼此尊重，敦品勵學，不得損害其他律師名譽、信用或妨礙其執行職務。」專業團體通常也有責任發行專業學術期刊，以促進專業知識的進步與推廣。

六、雇用組織關係

愈來愈多的專業人員並非傳統自行開業的自雇人員，而是受雇於事務所、政府或大型企業等組織。這種雇用組織的增加，改變了許多專業的傳統，因此，前面所討論的各種專業倫理也出現變化，此處不予深論。專業人員除了要維持其專業上的倫理之外，也需要顧及對於服務單位的倫理。從某一個角度來看，雇用專業人員的組織一如一般客戶，所以，專業人員與客戶之倫理關係都可以同樣地適用到與雇用組織的關係。但是，當雇用組織對所雇用的專業人員，提出有違專業倫理的要求時，專業人員應該如何自處呢？基本上，雇用組織並不應該提出有違專業倫理的要求，受雇的專業人員有責任就此對受雇之組織提出意見。換言之，當雇用組織的要求有違專業倫理時，專業人員應該忠於專業。當然，雇用組織可以提出比專業團體所訂定之專業倫理更高標準的工作倫理要求。

七、第三者

這裡所稱的第三者指客戶及雇用組織之外的人或組織。雖然專業人員最主要服務對象是客戶，但是，在服務客戶的過程不應該對第三者造成傷害。

例如，不當的工程或建築設計可能對第三者造成嚴重的傷害。因此，專業工程人員有責任阻止不當設計的發生。倫理最重要的精神是把人當作目的而非工具（黃光國，1996, p.25），專業人員雖然要忠於客戶，卻不能以犧牲傷害第三者為手段。

八、對公共利益之義務

專業人員通常是社會的菁英份子或領導階層，因此，對於專業相關的公共政策以及必要專業知識的推廣，應該積極參與，責無旁貸。例如，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規定：「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本文在前面曾論及專業團體是市民社會中不可缺少重要機構，專業人員必須積極參與專業團體以及公共事務，一個有生機的市民社會才有可能建立。

伍、專業倫理的形成、維持與變遷⁴

一、專業倫理的形成

倫理的形成有兩項基本的社會條件，其一是社會共識，其二則是長期的社會演化歷程。然而，專業引自西方，我國並無現代專業的傳統。因此，既沒有足夠的社會共識，也沒有足夠的時間從事社會演化，這是我國各專業團體形成倫理的基本困境，國家機器的介入因而成為必然。

社會共識之所以會是形成倫理的必要社會條件，乃基於人類希望得到他人的認同（Festinger, 1954），以及與生俱來的「溫馴」（docility）（Simon, 1991, p.35）等基本人性。由於希望得到他人的認同，社會共識所提供的行為準則才能對人們的實際行為產生規範作用；亦由於人類與生俱來的「溫馴」本質，人際間交往的不確定性以及種種潛在衝突，才可能透過社會共識而

4 葉匡時（1996），第三章第三、四節討論企業倫理的形成與維持，並未討論倫理的變遷，本節根據該書的分析與討論，將之修正運用在有關專業倫理的討論中，並加入有關倫理變遷的討論。

降低。雖然有關某項群己行爲的倫理規範在形成之初可以（但不必然）只是少數人的理想，但唯有當多數人都有同樣的看法時，此一行爲規範才可被列入倫理系統中，並且實際發揮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

然而，社會共識又是如何形成的呢？這有賴長期的社會演化歷程。由於倫理所規範的是人際的互動行爲與群己關係，因此一個特定「社會經濟脈絡」(social-economic context) 的歷史演化背景是倫理形成的重要因素。所謂「社會經濟脈絡」，有其時間序列上的橫斷面與縱貫面。前者指的是在一特定時點上，社會系統中所存在的各種涉及人際互動的待決議題；後者指的則是這些議題的源起背景，以及基於這些不同的歷史背景，所形成的不同價值判斷與主張。而在倫理的形成過程裡，社會演化歷程則具有產生議題的作用，並且提供一個時空，使得不同的價值判斷或主張能夠由相互抗衡到融合。

根據前面的討論，專業倫理的形成要件亦不外乎在於專業社群（如公會）的長期演化歷程，以及在此演化歷程中所凝聚出的社會共識。唯有當一個專業社群逐漸形成、並且經過一段相當的共存時間而發展出相當程度的共識後，所謂專業倫理才有逐漸形成的可能。由於文化、政治背景不同，使得專業社群中所衍生出的共識不同。

前面論及，我國並沒有專業此一傳統，所有有關專業的體系，都引自西方，因此，我國的專業社群並沒有足夠的傳統形成倫理之共識。專業團體的倫理守則，可說都是援引自西方，透過立法之方式，直接加諸於專業社群。因此，無論是專業倫理或專業社群，都是「外加」而非「內生」演化的。就此而言，我國專業倫理的社會演化基礎不足，共識程度不高，其不具有自律效果也是必然的結果。

二、專業倫理的維持

倫理的建立，本可以定義人際間互動的義務與期待關係（Coleman, 1988）。譬如在過年過節時，下屬送禮給上司若被視爲一種義務，下屬盡了此義務後就會期待上司善待他；當然，反過來看，也可以說上司有善待下屬的義務，到了年節時則有收到下屬送禮的期待。人際間的義務與期待本有交換互惠（reciprocity）之意，但當兩造間的義務與期待未能相互對應時，人際

間的不確定性與潛在衝突就可能升高，社會將趨於不穩定。倫理的維繫使得這些這些義務與期待能夠相互對應與實現，達到前述維持社會秩序的功能。

然而，人與人間的義務與期待確實能夠相互對應與實現嗎？如果倫理是一個社會秩序的維繫機制，那麼倫理本身的維繫機制又是什麼？人類雖然是「溫馴」的、希望獲得認同的，但同時也是自利理性的。因此，只要有人能藉著違背倫理而取得更有利的結果，就可能有人會違背倫理的要求。當這自利的可能報酬愈大、代價愈低，就愈可能有人違背倫理。所以，維持倫理的機制必須能夠降低人們以違背倫理來達成自利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增加違背倫理的行動成本與降低違背倫理的可能報酬，應是維持倫理的基本做法。同時這也顯示，雖然倫理的形成不必是理性的設計，而可能是社會逐漸演化的結果，但某些人為的機制設計（例如法律）卻可對倫理產生一定的維持作用。

維持倫理的社會機制有二：社會集體壓力以及社會規範的內化。對違背倫理的行為個體而言，社會集體壓力是一種外在的制約力量，而內化則是一種內在的制約力量。儘管二者的著力方式有所不同，但實際發揮影響力的方式則都需透過獎勵與懲罰。基於經濟成本的考量，當社會中只有少數人遵行某一要求，而我們又企圖鼓勵此一行為時，應該用獎。如果社會絕大多數人遵行某一要求，只有少數人違反此一行為，而這個行為是這個社會要大家遵行的，就應該用懲。因此，當一個倫理已經形成時，懲是一個重要的機制；當一項倫理尚未形成共識時（也就是尚未真正成爲一項倫理的要求時），獎比較有效。

（一）社會集體的壓力

前面曾經論及，人的本性是溫馴的、希望被認同的。因此，當一個人違背了倫理而不被社會大眾認同時，這就是對他的懲罰。然而，如果社會大眾只是口誅筆伐而沒有實際行動，懲罰的效力或許有限（例：台灣輿論對政商特權的批評已不是新聞，而政商特權卻仍繼續氾濫）。但若社會大眾更進而拒絕與他來往，這就是很嚴重的懲罰。本文一開始所提的于白儂事件，書商在輿論（主要來自學術界）的壓力下，決定不出版有違專業倫理的書，足以說明社會集體壓力有其作用。然而，該書商的總編輯與國內學術界素有淵源，

在未來也需要維持與學術界的合作，所以，社會壓力發生作用。《瘋馬——陳進興》一書後來為發行《獨家報導》的出版社出版，該出版社與我國學術界的關係並不密切，所以能夠不顧學術界的壓力出書。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于白濃與國內心理學科班素無淵源，也可能使得心理學術界可以比較肆無忌憚的批評。⁵

社會集體壓力之所以強而有力，一方面固然是因這種「千夫所指」的脅迫性質，另一方面則在其懲罰特有的遞移效果 (Elster, 1989)。如果某甲不對悖倫者加以譴責或排斥，那麼社會對悖倫者的集體壓力就會遞移到某甲的身上；如果某乙不對某甲加以譴責或排斥，那麼社會集體壓力又會遞移到某乙身上。儘管在這層層遞移的過程中，社會集體譴責與排斥的程度可能逐漸減輕，但誰願意做第一個被遞移譴責的人呢？

除了上述的遞移效果外，社會集體的壓力對於倫理的維繫能力，還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此即：社會共識的程度及悖倫者能夠脫離原先社會系統而繼續生存的可能。社會共識的程度愈高，悖倫行為所要承受的社會集體壓力就愈大。以墮胎及安樂死為例，醫療人員究竟能不能提供這些服務？拋開法令問題不談，在既有倫理體系中對此並無一定的共識。於是，醫療人員進行這些工作後所招致的社會壓力便得以減輕，甚至獲得實質的維護與支持；反之，如果在一個極度保守的社會中，絕大多數的人對此皆持反對態度，那麼社會集體的壓力便非常龐大。

至於悖逆倫理者能脫離原先社會系統而繼續生存的可能性，其實便是 Coleman (1988) 所謂社會系統「封閉性」(closure) 的問題。從「社會網絡」的觀點來看，由於完全封閉的社會系統中沒有「結構洞」(structural holes, 參見 Burt, 1992)，所有社會成員間都有直接或間接的連結 (ties)，於是每一成員所知悉的訊息皆可廣為整體社會成員知悉。在這樣的情況下，悖倫者所面臨的社會集體壓力便極龐大，悖倫的負面效果將遠超過可能的利益，倫理所要求的行為規範於是得以維繫。反之，如果一個社會系統較為「開放」(open, Coleman 的用語)，存在著較多的「結構洞」(Burt 的用語)，這就

5 作者感謝黃光國教授提供此一看法。

讓悖倫者有逃避社會集體壓力的機會，倫理也就因此較為不易維持。⁶ 此處需特別強調的是，「脫離原先社會系統」不是其間的物理距離，而是在「社會網絡」概念下的資訊流通範圍與滲透程度。例如一個人因背信而遭眾人唾棄，如果他能逃到一個其背信的訊息流通不及的地方，那麼這種社會集體的壓力所能發揮的作用也就打了一個折扣。當他脫離原先社會系統後仍能繼續生存的可能性愈大，社會集體壓力被打的折扣也就愈大。于白濃因為與國內心理學術界素無淵源，發生爭議之後移居加拿大，社會壓力產生兩重的折扣：一是學術社群壓力的折扣，另一則是生活社群壓力的折扣。《瘋馬——陳進興》也終獲出版。

以建築師此一專業為例，早期台灣只有成功大學有建築系，後來有相當一段時間，只有成功大學、東海大學、淡江學院、逢甲學院、中原學院、文化學院設有建築系。建築系畢業生在畢業之後，必須到建築師事務所實習兩年以上，才有可能參加認證考試，取得建築師資格。因此，幾乎所有的建築師都出自於前述六個大學，而他們的師資與後來實習的事務所，又幾乎都與成功大學之體系有關。因此，建築師專業是個相當封閉的體系。在這樣的環境下，即使沒有倫理守則，建築師之間仍可以相當容易地維持其應有之行規。

另一方面，幾乎所有的專業公會都有紀律或道德委員會之設立，監督會員之倫理行為。會員若是嚴重觸犯倫理規約，可能會被警告乃至於取消專業資格。在我國專業人員若被取消專業公會之會籍，也就無法執業，這種社會系統可說是十分封閉，也十分有權力的。因此，如果公會能發揮有力之仲裁力量，其發揮之社會集體壓力十分強大，可以使專業人員無所遁形。但在實際上，專業團體能對專業人員發揮多大的影響力，對專業倫理有多麼重視，則是另一個問題。在緊密的社會網路下，所謂的人情壓力也會更強。當人情

6 「結構洞」(structure holes) 是一種有關社會網絡中資訊流通的概念，意指在社會實體間沒有直接或間接聯繫 (於是沒有資訊流通) 的情況。Burt (1992) 的理論中，此一概念是用來說明社會實體由於在網絡結構中的特殊位置所能獲得的利益，因此與 Granovetter (1973) 的「弱連結」(weak ties) 的理論旨趣有相當共通的地方。但在本文中，「結構洞」所指涉的僅在於社會網絡中，資訊無法流通的結構狀態，至於是否可據以做為人際網絡的發展策略乃至牟利，則不在討論的範圍。

壓力與倫理規範發生衝突時，對專業倫理的影響如何，值得進一步研究。

(二)內化

經由社會壓力或專業團體之紀律監督才足以維持之倫理道德，屬於「他律」，已經違反了專業「自律」的本質（朱建民，1996）。透過教育或社會化的過程，將倫理規約內化至人們的思維與習慣中（Elster, 1989），才能維持倫理的本質，其重要性不可忽視。事實上，任何社會的基本教育內容，都包括有該社會的倫理規範。內化後的倫理，會使得人們對於某些行為在不假思索之下，卻仍能合乎倫理的要求——所謂「從心所欲，不逾矩」。或者，在有某一違背倫理的行為或意念時，就有罪惡的感覺，此一罪惡感就是一種懲罰。與社會集體壓力不同的是，此種懲罰是悖倫者加諸自身的，而前述的懲罰則是外在的其他社會實體所給予的。

社會規範的內化對於倫理維繫能發揮多少效果，亦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此即：內化的深度以及同一行為適用不同倫理規約的衝突。先就內化深度而言：由於人是自利理性的，因此任何倫理規約總要面臨自利計算的挑戰。在社會集體的壓力中，悖倫的外在懲罰是較明確的，因此違背倫理是否還能自利的計算也相對的明確；但在內化作用中，違背倫理的懲罰是內生的，一項違背倫理的行為究竟會招來多少內心的懲罰，與該項倫理規範的內化深度有關。「良心一斤值多少錢？」，這問題將因人而異：內化程度較深的人會感到較多的懲罰，較不容易有悖倫行為；內化程度較淺者感受到的懲罰較少，在自利的計算後，悖倫行為就比較容易出現。

內化最重要的方式就是教育訓練，因此，大學的專業科系必須開設專業倫理課程，以使學生了解專業倫理之精神與主要內涵。另一方面，幾乎所有的專業人員，在完成正式的學術訓練後，仍需要經過一定的實習階段。專業人員在實習的過程可以經由與其指導者（mentor）之互動，學習有關專業倫理之精神並內化之。此外，各專業團體也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的舉辦相關之倫理課程，提醒其會員對專業倫理的重視。例如，在通過律師資格考試之後的人員，必須經過半年之職前訓練，才能正式取得律師資格。在職前訓練中，律師倫理規範就是個重要的課程。目前已經有些大學開設專業倫理課程，如

中山大學開有企業倫理課程，陽明大學開有醫學倫理課程，中原大學設有工程倫理等，顯示專業倫理已經開始受到重視。

三、專業倫理的變遷

倫理既然是行為的規範，應該視為體制 (institutions) 的一部份。體制是社會遊戲的規則 (rules of the game, North, 1990, p.3)，其變遷受到兩個因素影響。第一，體制與組織之間在共生關係下的各種誘因影響，所產生的鎖定 (lock-in) 效果；第二，人們如何看待體制下的機會，並因而做出的反應以及其後的交互影響回饋過程 (North, 1990, p.7)。專業倫理對於專業人員而言就是一種限制作為的體制，專業人員受其規約，並在這些限制下尋求其發展的可能與機會；同時，專業人員也會透過各種方式影響甚至主導專業倫理的變遷。

就專業倫理的變遷而言，涉及兩個部份，一是成文規範，如倫理守則的改變，另一則是不成文行規的改變。成文規範的改變必須要專業團體修正其倫理規範。就程序而言，當然要透過各公會的道德規範相關委員會審議，再經由公會的理事會以及大會通過。至於不成文的規範，通常是約定成俗的慣例，隨時都可能發生漸進式的改變。無論是成文或不成文的規範的改變，其整個過程，都有如倫理規範的形成，是一種演化的程序，交易成本應該低於所能得到的利益，才有可能完成。

以律師倫理規範的修訂變遷為例，據作者訪問所知，目前的律師倫理規範是在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在會員大會通過前經過理事會的通過，而在理事會通過前該草案先經過一個規範修正小組充分討論通過。該修正小組成員共五名，由理事長指定成立。五人小組收集各國以及各方面的資料與意見，作成修正草案，並請各地方律師公會針對草案提出意見，最後擬定的方案呈送理事會通過後呈會員大會。整理修正的過程相當的嚴謹，也按照合理的程序執行。

再以建築師執照出租作為不成文規範的例子。建築師執照出租不僅有違專業倫理，更是觸法行為，但在台灣社會卻相當普遍。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發生舉世震驚的大地震，造成多處大樓倒塌並導致成千上百的人

員死傷。檢調單位因而深入調查各倒塌建築物設計師的責任歸屬，連帶發現多起執照出借事實。很顯然，出借執照的建築師將要付出沈痛的法律責任。建築師出借執照的問題，很可能因而減少，而形成一個重要而且被遵守的倫理規約。類似這樣的規範變遷則是因為客戶（建築商）與專業人員（建築師）都意識到某一行為（出借執照）可能引起重大不幸後果，不符合彼此的經濟利益，在新的形勢下，遵守倫理規約（不出租執照）更符合建築師以及客戶的利益，該規約就會被遵守而形成具有相當規範力的規約。

不論是成文或非成文規範的變遷，這些變遷究竟是如何引發的，值得進一步探究。以經濟理性的角度觀之，當規範存在的利益低於新規範所可能產生的利益時，新規範應該會取代舊規範。但是，取代的過程具有交易成本，而且利益或機會的產生與分配將因新規範而發生改變。這種改變是否會影響到既有組織或人員的利益是一個重要決定因素。因此，雖然有些變遷，如更嚴謹的專業倫理的訂定與執行，有利於整個專業的發展，並可以使得整個專業創造更高的利益，但卻未必能得到足夠的支持而產生應有的變遷。這個現象其實是專業團體或專業倫理功能不顯的社會，所呈現的正常現象；於是，國家也就可以名正言順的介入專業倫理的發展與變遷。但除了國家之外，是否有其他的方式主導變遷，值得進一步研討。

陸、專業倫理守則

專業倫理守則 (codes of ethics) 是一個專業團體成立的重要條件 (Abbott, 1983, 1988)。透過專業倫理守則，專業團體可以防止悖倫行為的發生、維繫專業人員之立場，並提升專業之聲望與公共之信任 (Frankel, 1989, p.111)。雖然專業倫理守則未必能確保專業人員之倫理行為，但一個專業若是缺乏專業倫理守則，則可以肯定該專業並不夠重視專業倫理。

在西方，專業倫理守則是透過專業團體共識逐漸演生。但在我國，由於專業之歷史短暫，專業倫理又不被視為一個重要的部份，專業倫理守則也就比較不被重視。在美國，所有的專業團體甚至一般會社團體都有倫理守則。一九九六年，伊利諾裡工學院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成立專業

倫理研究中心，在該中心的網站上，已經收集有八百五十個專業團體的倫理守則，美國專業團體對倫理守則的重視可見一斑。但在我國，有些理應為專業之職業，甚至連專業團體都沒有出現。例如，大學教師就沒有專業團體之設立，也沒有專業倫理守則。一九九七年年底，台灣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教師倫理守則」，端視該守則被重視以及其他大學是否跟進的情況，或許會是大學教授專業化的濫觴。

在作者訪問的五個主要的專業團體中，律師公會之專業倫理守則最為詳實嚴謹，共計七章五十條（見附錄二）。「律師倫理規範」的第一章總則有十一條原則性之規範，如第四條規定「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其他各章則對於律師與委任人、律師間、律師之利益衝突等都有相當詳實的規範。然而，律師之倫理規範所以最為詳實嚴謹，與律師法之規定有關。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會計師之專業倫理守則採取不定期發佈公報之方式。一九八三年十月五日，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佈第一號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名之為「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其後陸續共發佈八號公報，會計師之專業倫理守則也可以說日臻完備。至於建築師，並沒有具體獨立之倫理規範。但是，在各地方公會之組織章程中，則有公約一章，其性質與一般之倫理規範類似。醫師公會之倫理守則則是十條醫師公約，雖然這十條公約都是原則性的，但對於醫師之專業精神與專業倫理仍有一定的意義。然而，比起律師或會計師，醫師對於專業倫理規範之訂定，應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至於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因為成立于一九九三年，至今並沒有任何倫理規範。事實上，對於這麼年輕的專業團體，他們所關心的可能不是倫理問題，而是如何取得更多的資源與權力。

以美國公共行政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的倫理守則為例，⁷ 該守則共分五大部分，分別是 1. 對公共利益的服務

7 謝謝一位評審人員提供此一意見。又，本文原本希望比較美國律師或醫師公約來與我國的律師或醫師公約比較，但美國的律師或醫師已經專業到沒有一個總合的律、醫師公約，而是各分科律師（如商事法）、醫師（如牙醫）各自有專業守則。

(Serve the Public Interest)，2. 對憲法及法律的遵守 (Respect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Law)，3. 展現個人的誠篤 (Demonstrate Personal Integrity)，4. 推廣有倫理的組織 (Promote Ethical Organizations)，5. 致力於專業之卓越 (Strive for Professional Excellence)。至於美國大學教授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的倫理守則中，也可以分為對知識、學生、同事、所屬機構、專業團體的責任與義務。大致來說，這兩個規範的特徵是以利益關係者 (stakeholders) 為分類基礎，界定專業人員與他們的關係，這樣的界定方式與我國律師倫理規範類似，如律師倫理規範的第三章到第六章分別界定律師與司法機關、委任人、事件之相對人以及律師相互間關係。我國其他的專業團體在制定倫理守則時，應該也可以用專業人員與利益關係者的權利義務關係來界定倫理規範。

前面討論曾論及成文法律的「他律性」，不足以取代「自律性」的不成文倫理精神。那倫理守則究竟是他律的成文法則呢？還是自律性的不成文規範？由於倫理守則需要專業團體自行訂定，只要在訂定與修正的過程中，能夠充分重視專業人員的意見與理想，其具有自律性精神不容懷疑。另一方面，倫理守則雖然是明文規範，通常僅做原則性規定，許多實施的細節，還是需要當事人視狀況處置，因此，各專業倫理守則在簡約程度上或許有別，但都不如成文法律那麼詳實明確。我國醫師公約與律師倫理公約，一如美國專業倫理守則，可說都只是訂定原則性的規範。

若以本文所研究的五個專業團體為例，我國專業團體對於專業倫理守則明顯的不夠重視。然而，就算這些團體很重視，制定有華麗周詳的專業倫理守則，是否就代表專業倫理的水準就提高了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但是，一個專業團體若能正視專業倫理守則的意義，專業團體應該透過內部運作機制，了解專業人員實際面對的倫理問題，同時也會注意國際上專業倫理的標準。透過專業倫理制定、修訂的過程，專業團體將更能掌握專業社群的重要工作，專業人員也會因此更明瞭有所為與有所不為的分際。

柒、討論

本文在前面已經說明，專業的建立需要有六個基本特質 (Bayles, 1989, pp.8-9)。在這六個特質中，我國專業最缺乏的就是強而有力的專業團體。若是依照 Abbott (1988, p.16) 對專業形成的次序而論，我國專業團體最缺乏的就是專業倫理守則的訂定與執行。

由於我國並無專業的傳統，因此，專業之建立缺乏深厚的社會共識或社會演化基礎，而專業團體乃至於專業倫理之設立，都有明顯國家機器參與的斧痕。這樣的發展方式，毋寧是歷史的必然。但是，在國家協助建立各專業之後，無論是從專業之功能、階級、或壟斷的立場來說，各專業的倫理行為是確保專業能否受到尊敬重視的重要條件。倫理之形成需要社會共識以及長期社會演化，倫理之維持則需要社會壓力或內生的方法，至於倫理的變遷則是專業人員、專業團體以及其所服務的對象互動回饋的結果。就此，當前我國各專業最重要的工作應該是專業團體的強化，以及國家機器的淡出。

所謂專業團體的強化，並非單指專業團體組織行動力的強化，而是專業團體主體性的增強，這包括專業團體對專業的養成與認證、專業控制領域、專業知識精進與擴散、專業紀律與規範的形成、維持與修正等工作的加強。換言之，專業團體或專業人員不能完全依賴國家機器來處理專業體系的各項任務，更需要自律性或自發性的專業化發展。要做到這一點，除了既有專業人員應對專業的意義有更深入的理解之外，我們應該在專業人員的養成過程中，讓專業人員理解到專業不應僅被視為謀生的工具，更應有一個以人為目的的整體意義。因此，大學專業教育不應被視為單純的職業教育，需積極追求專業卓越的理想與參與社會公益的意義。專業人員應該在養成過程中，應將必要的倫理精神內化，並願意積極參與專業社群活動，追求專業的進步。

要達到前述的目標，專業團體在演化的過程中，國家機器應該降低涉入程度。例如，專業教育的課程設計、專業人員在取得學位之後的養成過程、專業能力與形象的持續提升，都需要專業團體積極的介入。有些專業團體的重要幹部主要的心力都放在與政府高級官員維持良好的關係，而忽視專業團

體自主權的提升，對於專業的形象與專業倫理的形成與維持，都造成很大的斷傷。然而，專業人員或專業團體不應該期待國家機器會主動讓出對專業的控制權，專業團體需要主動爭取自主權。唯有專業團體建立起足夠的自主性，專業倫理才有落實之可能；也唯有專業倫理落實之後，專業才稱得上專業。

參考資料

朱建民

1996 〈專業倫理教育的理論與實踐〉，《通識教育季刊》3(2): 33-56。

黃光國

1996 〈專業倫理教育的基本理念〉，《通識教育季刊》，3(2): 19-32。

葉匡時

1996 《企業倫理的理論與實踐》。台北：華泰書局。

葉匡時、蔡敦浩、周德光

1993 〈策略聯盟的發展策略—交易成本的觀點〉，《管理評論》，12: 99-117。

Walder, Andrew G.

1988 〈中國工業界的組織依賴及權威文化〉，見黃光國（編）《中國人的權力遊戲》，頁189-232。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Abbott, Andrew

1983 "Professional Ethic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8(5): 855-885.

1988 *The System of Professions: An Essay on the Division of Expert Labo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ayles, Michael D.

1989 *Professional Ethics*.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Burt, Ronald S.

1992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leman, James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95-S120.

Durkheim, Emile

1984[189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Elster, Jon

1989 "Social Norms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3 (4): 99-117.

Festinger, Leon

1954 "A Theory of Social Comparison Processes," *Human Relations* 17: 117-140.

Frankel, Mark S.

1989 "Professional Codes: Why, How, and with What Impact?"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8: 109-115.

Gran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510.

Krause, Elliott A.

1996 *Death of the Guilds: Professions, States, and the Advance of Capitalism, 1930*

to the Present.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North, Douglass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apiro, Susan P.

1987 "The Social Control of Impersonal Trus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 623-658.

Simon, Herbert A.

1991 "Organizations and Market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5(2): 25-44.

附錄一：醫師公約

- 一、我願意貢獻我的一生為救人濟世服務。
- 二、我願意尊敬和感謝我的老師。
- 三、我願意盡我一切的力量尊重人命，妥善加以維護，並以獨立、自由、良知與尊嚴之態度執行我的救人聖職。
- 四、我願意時常為追求醫學之進步與社會常識之素養而努力，使我的學識不陷於偏僻之弊。
- 五、我願意最優先考慮病人之利益，不允許任何對病人不利的事情干預我的聖職。
- 六、我願意不違背病人之信託，不洩漏病人之祕密。
- 七、我願意不接受任何在醫療上不應得之報酬，不接受任何以營利為目的之職務。
- 八、我願意不做不能勝任之醫療行為，不爭奪病人就醫、不避忌共同會診，使病人有選擇醫師之自由權。
- 九、我願意對同仁有禮貌，互敬互信，協力維護醫師之社會地位。
- 十、我願意服從公會之指導，遵守醫師公約及公會章程，覆《原文》行會員應盡的一切義務。

附錄二：律師倫理規範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第十八條暫停適用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 第三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 第四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 第五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
-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 第七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 第八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與良知。
- 第九條 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
- 第十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 第十一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第二章 紀律

-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第十三條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 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 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助理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
- 第十六條 律師得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其所知之事實，但該詢問以就必要事實之說明或為辯護有必要者為限，不得誘導證人為不實之陳述。
-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 第十八條 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於其原任職法院及檢察署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或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律師職務，亦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立聯絡處、分所或揭示招牌。
-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爲。
- 第三章 律師與司法機關**
- 第二十條 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
-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
-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 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爲，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爲。
- 第二十四條 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儘量予以協助。

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

第二十六條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第二十八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有利結果。

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
- 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
- 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五 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律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
- 六 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
- 七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

- 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者。
- 二 律師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
- 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份之報酬。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利害關係相反之當事人委任。
律師在受任後知悉有前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其委任人，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未來之犯罪意圖及計劃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應即時交付委任人。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

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第三十七條 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

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

第三十八條 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但同時或先後受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委任而從事仲裁、斡旋或調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第四十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

第四十一條 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

接與相對人聯繫。

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第四十二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

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應詆毀、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或放任當事人爲之。

第四十四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第四十五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先通知律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爲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應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第四十七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第四十八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爲受任人。
另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

第五十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On Professional Ethics

Kuang S. Yeh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meaning of the profession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There is no professional tradition in our nation; therefore, the form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rofessional groups and ethics have to rely on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Ethics, however, should be rooted in self-discipline. It is argued that an important function of a healthy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is to formulate ethical codes and to implement professional ethics.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meaning of professional ethics, discusses their formation, maintenance, and transformation, and describes their current status in Taiwan.

Key Words: Professions, Professional Groups, Professional Ethics,
Ethical Codes